

校園疫情處理

(一) 疫情處理原則

傳染病種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 (99.9.9 修正) 規定：

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1、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2、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3、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4、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5、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傳染病監控措施

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1、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2、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3、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通報及處置規定

1. 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2.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3.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4. 任何學校如發現一位以上師生為 H1N1、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者，應即時通報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局防疫管控。

停
課
規
定

1.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2.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3. 教育部「校園發生 H1N1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發現 H1N1 停課標準：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符合上述標準者，其停課國中小部分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各項決定請各縣市或學校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4. 教育部「因應 H1N1 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
 - 一、本部員工及所屬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及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時之請假規定
 - （一）居家隔离：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
 - （二）疑似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極可能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停止辦公上課登記或請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職員，由各校參照本規定自行決定。
5.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¹：
 - （1）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 （2）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3）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 （4）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5）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